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种植牙医疗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09332512021010603132)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身体健康、能正常生活、学习或工作的自然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均可作为投保人向保险人投保本保险合同。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包括以下两项保险责任：

(一) 种植牙医疗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牙齿缺失，经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诊断需进行人工种植牙（以下简称“种植牙”）治疗，对于被保险人在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种植牙手术流程步骤（1）、（2）、（5）、（6）、（7）、（8）、（9）项中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相关种植牙医疗费用，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中约定的给付比例在保险金额内给付种植牙医疗保险金。

其中，针对以下两种情况，投保人和保险人分别约定免赔额和给付比例，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1. 有社保：被保险人享有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且在申请理赔时已经从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中获得医疗费用补偿；

2. 无社保：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未享有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或没有从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中获得医疗费用补偿。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给付种植牙医疗保险金的金额以本保险合同所载的种植牙医疗保险金额为限。

种植牙手术流程结束之日，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下的种植牙医疗保险责任终止。

(二) 种植牙失败医疗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种植牙手术，并于种植牙手术流程结束之日后的180日（含）内，因下列情形，经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诊断为种植牙失败的，如果被保险人需在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重新进行人工种植牙的，由此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赔付比例在保险金额内给付种植牙失败医疗保险金，该项责任的情形包括：

1. 纤维性愈合；
2. 术区感染；

3. 种植体机械并发症。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责任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被保险人同时拥有多份有效的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的，可以自主决定理赔申请顺序。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赔付。社会医疗保险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除另有约定外，对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且延续至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后的上述诊疗项目，保险人仍按约定给付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七条 被保险人的下列医疗费用支出，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被保险人在保险人指定医院外发生的任何医疗费用；

（二）本合同效力终止后，由种植牙材料供应商和保险人指定医院提供的种植体和牙冠质保服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三）种植期间发生的与该种植牙无关的其他相关医疗费用；

（四）由于被保险人特殊的医疗需要而导致的如下医疗费用：

1. 种植牙手术流程步骤（3）术前治疗和种植牙手术流程步骤（4）骨增量手术发生的相关医疗费用；

2. 前牙美学修复病例：缺失牙为中切牙、侧切牙或尖牙，需另付前牙美学牙冠额外费用及临时基台、过渡修复产生的额外医疗费用；

3. 需要使用中间桥体修复的额外医疗费用；

4. 因自身条件所限需要使用特殊基台及牙冠的额外医疗费用；

5. 各种原因造成的软组织不足，需软组织移植材料产生的额外医疗费用。

保险金额、免赔额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该被保险人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免赔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 1 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

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在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后，应当及时做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 30 日内做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保险金给付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和有关证明文件、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其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付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全部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八条 投保人住所、通讯地址及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十九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延迟。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在指定医疗机构进行齿科治疗时应与该医疗机构签署保险金申请及理赔授权委托书，对实际发生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医疗费用部分，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授权的医疗机构结算。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被保险人仍需就诊后向医疗机构支付。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二) 保险单；

(三) 指定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医疗费用原始收据、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及医疗费用结算单。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且赔付单位留存了医疗费用原始收据的，可提供加盖留存单位鲜章的医疗费用收据复印件或其他法定证明材料；

(四)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保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并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后生效。

第二十四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一) 保险单原件；

(二)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三) 保险费交付凭证；

(四) 投保人的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起，本保险合同效力终止，保险费退还计算方式由双方另行约定。

释义

1、**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指定的医疗机构：**指保险人指定的合格齿科所属各网点机构，具体以保险人公布的医疗机构为准。保险期间内保险人保留对指定的医疗机构范围进行调整的权利。

3、**种植牙手术流程：**包括以下步骤：

(1) 预约就诊；

(2) 初诊检查：由医院进行影像检查、口腔检查、血液检查；

(3) 术前治疗：包括牙周治疗、牙体治疗、修复治疗、必要的患牙拔除、必要的术前正畸和术前软组织增量手术等；

(4) 骨增量手术：针对缺牙部位骨量不足的客户进行植骨手术；

(5) 种植手术：包括一期手术植入种植体和二期手术采用愈合基台成形牙龈；

(6) 复诊拆线；

(7) 复查植体愈合情况并行二期手术或预约取模；

(8) 取模；

(9) 戴冠：即戴上牙冠。

注：种植牙手术流程至步骤“（9）戴冠”完成之日结束。

4、**社会医疗保险：**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医疗救助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5、**公费医疗：**是国家为保障国家工作人员身体健康而实行的一项社会保障制度。国家通过医疗卫生部门向享受人员提供制度规定范围内的免费医疗预防。

6、**纤维性愈合：**指种植手术后，种植体未与周围骨发生骨结合，不能行使功能，需取出种植体。

7、**术区感染：**指手术完成后至种植修复前，手术区域发生严重感染导致种植体不能留存需取出的情况。

8、**种植体机械并发症：**指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的种植体及相关部件折断、劈裂。

9、**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